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禮制及殯葬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殯葬管理業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宗教禮制科

*編製人：李松軒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54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seanli2015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隸屬金門縣，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墓：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

(二) 公墓管理人員：即從事公墓清潔、維護、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。「專任」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；「兼任」則為兼職人員，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、公墓約聘人員、臨時工等。

(三) 有收費公墓數：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。

(四) 本年環保葬件數：係指公、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。

(五) 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：係指公、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。

*統計單位：個、人、件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本年環保葬件數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」、「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」、「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」及「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環保葬件數」、「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」、「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」及「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」再依性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4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殯葬管理所及鄉鎮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